

2023 年度

大竹县民政局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大竹县民政局基本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方针、政策、法规，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社会救助、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县民政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坚决完成了脱贫攻坚、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攻坚任务，扎实做好了民政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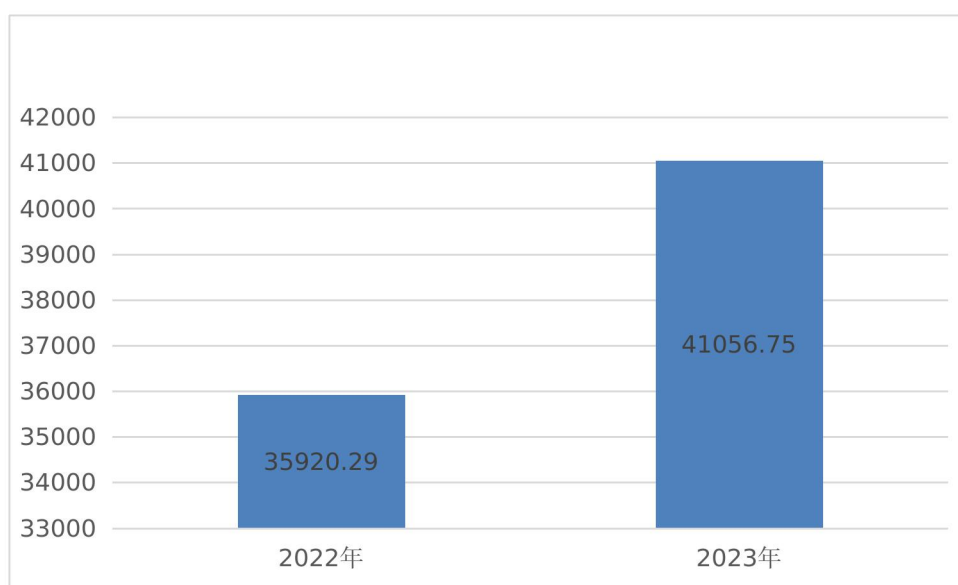
大竹县民政局系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共 2 个，均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056.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36.46 万元，增长 12.51%。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率提高，困难群众对象增加。（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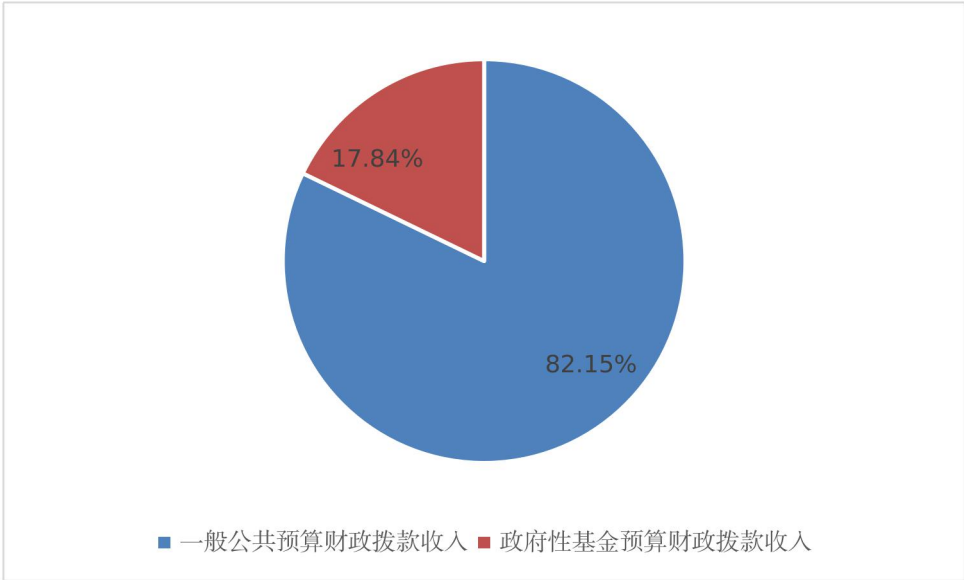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792.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11.17** 万元，占 **82.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81.1** 万元，占 **17.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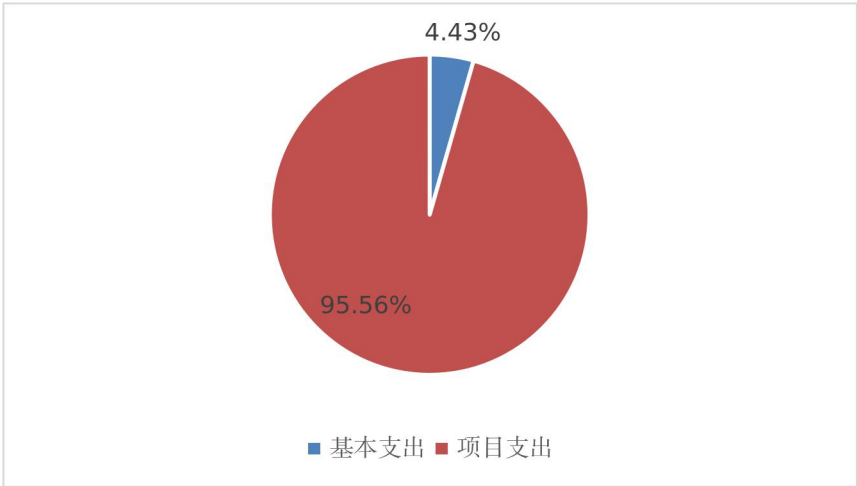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05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1.37 万元，占 4.43%；项目支出 39235.38 万元，占 95.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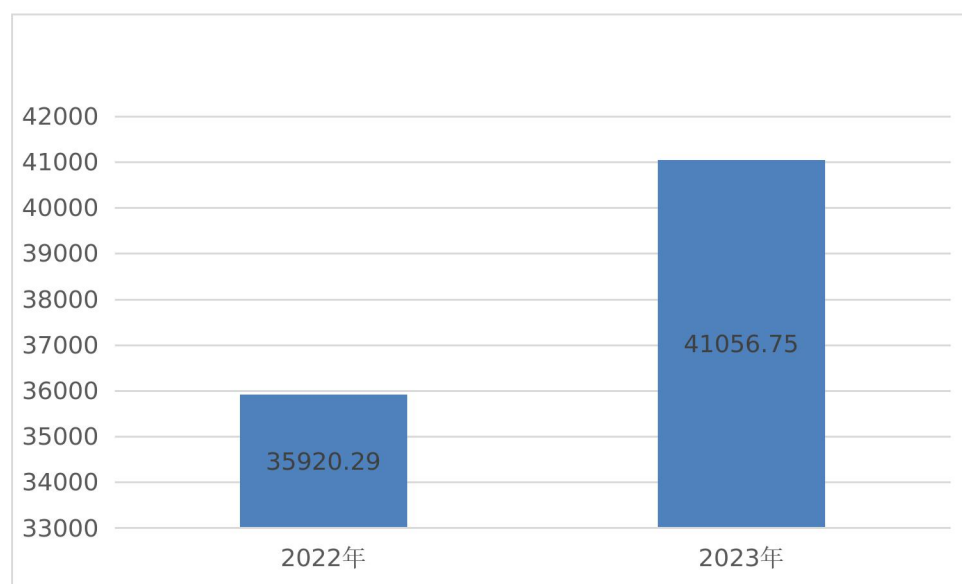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056.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36.46 万元，增长 12.51%。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率提高，困难群众对象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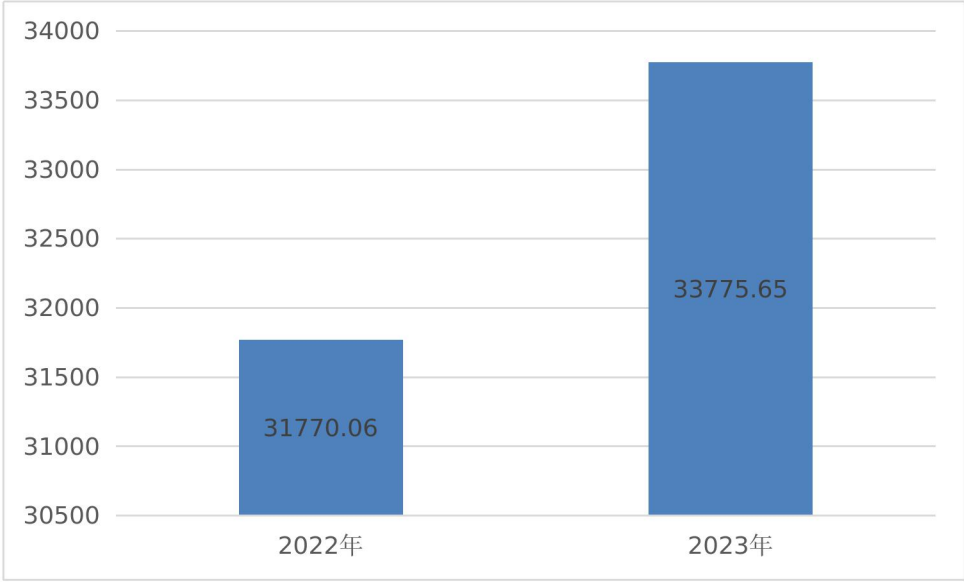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75.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2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5.59 万元，增长 6.31%。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率提高，困难群众对象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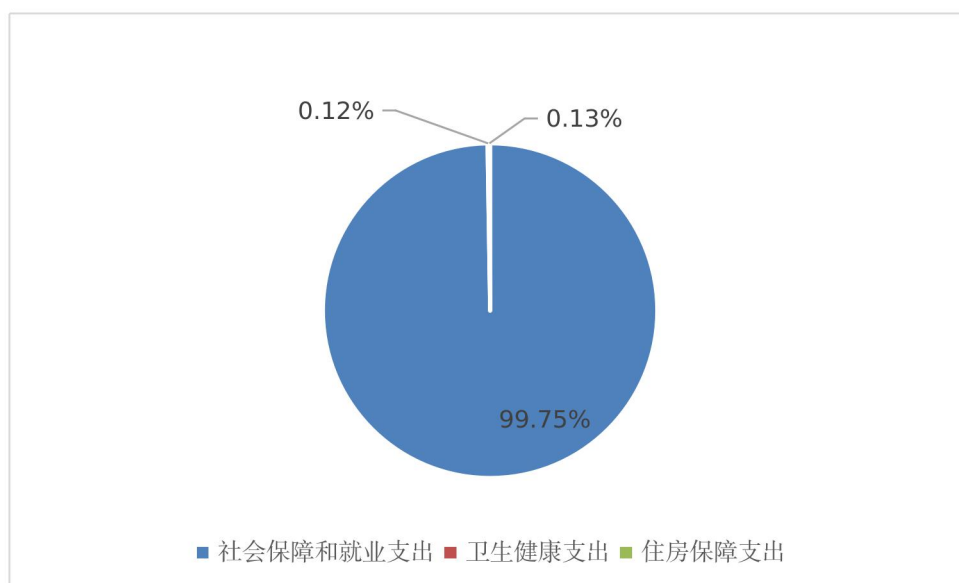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75.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92.48 万元，占 99.75%；卫生健康支出 38.6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 44.57 万元，占 0.1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775.6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54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机关服务（03）：支出决算为 962.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社会组织管理（06）：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出(99): 支出决算为 26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 支出决算为 8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 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 支出决算为 5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 支出决算为 3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老年福利(02): 支出决算为 307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社会福利事业单位(05): 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养老服务(06):支出决算为 52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支出决算为 167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1):支出决算为 28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支出决算为 660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临时救助支出(01):支出决算为 77.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1):支出决算为 20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2):支出决算为 278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02）：支出决算为 17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支出决算为 1353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2）：支出决算为 3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3）：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4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1.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2.86 万元、津贴补贴 35.07 万元、奖金 146.4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47.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30.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73 万元、离休费 22.79 万元、退休费 57.4 万元、抚恤金 55.34 万元、生活补助 74.94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3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55 万元、印刷费 0.64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4 万元、电费 6.84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3.9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2.14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42 万元、培训费 0.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劳务费 4.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7.55 万元、福利费 13.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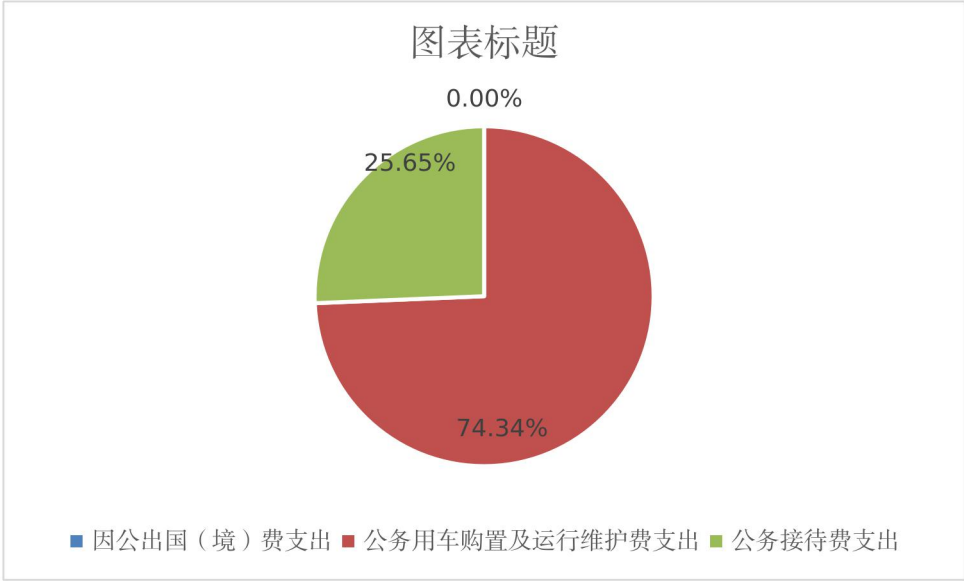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2.63 万元，下降 52.7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6 万元，占 74.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1 万元，占 25.6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68 万元，下降 27.8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低保入户抽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民政事务行政管理事务接待 2.5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农村社会事业支出（15）：支出决算为 7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其他支出（229）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4）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02）：支出决算为 6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社

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2）：支出决算为 2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3）：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大竹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69** 万元，比 2022 年度 92.32 增加 45.37 万元，增长 49.14%。主要原因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大竹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竹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高龄补贴政策评价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2023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5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严格落实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高龄补贴政策评价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69.1分，绩效自评综述：高龄补贴作为一项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不仅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收入，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而且对养老服务国家战略的实施，都能起到推动促进作用，切实提高高龄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满意度100%。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机关服务(03):指行政单位机关人员服务支出(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社会组织管理(06):指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律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01):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99）：指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老年福利（02）：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社会福利事业单位（05）：指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服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养老服务（06）：指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城市生活保障（1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1）：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临时救助支出（01）：指用于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造成的生活困

难群众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临时生活救助。

2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1）：指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2）：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02）：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2.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01）：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3.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

疗补助支出（03）：指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本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35.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农村社会事业支出（15）：指用于农村社会事业的支出。

36.其他支出（229）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4）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02）：指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2）：指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大竹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大竹县民政局（简称县民政局）是大竹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股、人事股（党建办），下属事业单位：县惠民帮扶中心、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县民政婚姻登记处、县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服务中心、县老年大学、县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儿童福利院）、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心敬老院）、县公墓管理所、殡葬改革管理所（独立预算）、救助管理站（独立预算）及 13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白塔街道、东柳街道、乌木、杨家、清河、石河、石桥、观音、周家、石子、文星、高穴、庙坝），代管大竹竹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

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1**、组织拟订促

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相关具体工作。**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 **2** 名、全系统事业编制 **98** 名。现局机关职工 **77** 人、借调 **1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40792.27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64.48 万元，合计 41056.75 万元，其中：民政事务管理万元 1719.22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432.14 万元、福彩公益金 262.6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 2989.15 万元、其他城市及农村生活救济金 201.92 万元、老年福利 2986.1 万元、儿童福利 37.95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9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 423.03 万元、临时救助 77.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9.92 万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42.4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675.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8.5 万元、其他支出 6562.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41056.75 万元，基本支出 1821.37 万元（人员支出 1683.68 万元，占基本支出 92.44%；公用经费支出 137.69 万元，占基本支出 7.56%）、项目支出 39235.38 万元，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9432.14 万元、福彩公益金 262.6 万元（失能老人照护楼正在开展地勘、设计）特困人员供养金 2989.15 万元、其他城市及农村生活救济金 201.92 万元、老年福利 2986.1 万元、儿童福利 37.95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9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 423.03 万元、临时救助 77.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9.92 万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42.4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675.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8.5 万元、其他支出 6562.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0 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6-8 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城乡低保兜底保障完成率达到 100%；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完成率达到 100%；特困人员供养完成率达到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成率达到 100%；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完成率达到 100%；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完成率达到 100%；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兜住、兜牢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了我县老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了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在县财政局精心指导下，坚持“有预算才有支出”原则，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指导思想，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圆满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精准，服务对象包括困难群众、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高龄老人，确保民政惠民政策落实到人。

（2）预算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政惠民资金通过“一卡通”全部拨付到享受对象账户，全年实现最低生活保障 41733 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62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190 人，保障集中和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6750 人，领取高龄津贴 29695 人，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610 人，临时救助 2816 人。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36.46 万元，增长 12.51%。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率提高，困难群众对象增加。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056.75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1821.37 万元，占 4.43%；项目支出 39235.38 万元，占 95.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3）严控一般性支出：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印刷、维修费等 5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6 万元，占 74.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1 万元，占 25.65%），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2.63 万元，下降 52.70%。

②会议费控制情况：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75%，原因：针对低保护面提标召开了两次全县专题工作会。

③培训费控制情况：本年支出 0.49 万元，同上年对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63.33%，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1.00 万元，92.59%。原因：公办农村敬老院收归县民政局直管后，专门组织护理人员到市福利院进行业务培训。

④印刷费控制情况：2023 年支出 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 万元，降低 65.41%，原因：规范工作流程，实行 OA 无纸化办公无。

⑤维修费控制情况：2023 年支出 2.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降低 6.95%。

3.财务管理

（1）制度建设。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县民政局多

次修改完善了《大竹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2022 年出台制订了《敬老院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下发了《大竹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的通知》，专门强调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2)财务岗位设置：县民政局设立了办公室(规划财务股)，规划财务股独立办公，设置了会计、出纳、财务负责人 3 个岗位，按照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了会计和出纳的岗位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风险控制制度。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县民政局在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时，严格按照《达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达市财预〔2021〕27 号)的文件规定，需提交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的，由单位根据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在预算一体化平台系统中录入支付申请后，报财政局审批计划和资金支付。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均同步向财政局报送采购合同和相关付款情况说明。凡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范围的公务支出，均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或转账结算。

4、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现有资产账面价值 4905.96 万元（房屋和建筑物 4787.12 万元、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118.84 万元），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4.56 万元，资产利用率达到了 99.89%。无出租出借资产和对外投资资产。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大竹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实施项目 12 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个,支持率达到 83.33%。

(2)采购执行率：大竹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实施项目 12 个，合同金额总计 1865.27 万元，按项目开展进度应支付 391.8 万元，实际支付 391.8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845.1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83.8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确定年度项目安排，根据工作重点安排资金规模，按资金规模和工作重点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承担工作的业务股室根据政策依据和专项工作要求填报，并对此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经分管局领导审核确认，再由财务室汇总后报局党组会审定，然后再由财务室在预算一体化平台填报项目入库和绩效目标，最后再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定。

(2)目标设置：2023 年，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34 个，与计划期内的工作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呈现相互匹配的正相关性。绩效目标设置，均按照不同的项目类别，分别设置了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4 个大类。指标按照本行业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指标量化细化明细，预算匹配度高。

(3)项目入库：34 个部门预算项目，按照上级或本级资金安排下达情况，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1)执行同向：本部门的 34 个预算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没有列支与项目不相关的支出生。

(2)项目调整：本部门的 34 个预算项目的预算指标，有 2 个项目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实行了预算调整，未支付资金进行了存量资金收回措施，待来年资金调度到位后，再重新安排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3.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1)目标完成：本部门 34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中有 32 个预算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完成 100%。“全省社会组织现场会”及“困境儿童保护”两个绩效目标实施只能在 2024 年度完成。

(2)目标偏离：本部门的 32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

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没有发生偏离，均完成了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数量。

(3)实现效果：本部门的 32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按照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进行了定性分析。通过项目验收和定性评估，均达到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定性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贴资金到位 20402.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534 万元、省级资金 2164 万元、县级配套 2704.33 万元。全年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41733 人、发放集中和分散特困人员供养金 6750 人、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610 人、临时救助 2816 人。低保对象做到了应保尽保，临时救助实行了应救助尽救，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 $\geq 98\%$ 。城乡低保标准按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调整，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2022 年安装对接“天府通”社会救助系统，确保救助对象精准。通过对困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满意度 $\geq 90\%$ 。对照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 100%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一是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县出台各财务规定，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强制公务卡结算，减少现金支付；规范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省上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新增配置资产。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好资产管理卡片，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四是 2023 年年初预算、年终决算、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2023 年 5 月，县民政局对 2023 年度 1-8 月 34 个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运行开展了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2023 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节约开支，既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又确保了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结合单位自评结果，经综合评定，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8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政策预算绩效评价计分情况,总得分 94。

（1）政策制定 30 分，民生保障类：区域均衡性，资金分配按因素分配法，公平、合理，自评 10 分；对象精准性，服务对象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程序，公开透明，自评 10 分；标准合理性，严格执行政策标准，自评 10 分，自评得分小

计 30 分。

（2）政策执行 24 分。①分配方式合理，自评 8 分、②过程执行公平，自评 6 分、③政策调整无，自评 8 分，自评得分小计 22 分。

（3）政策效果 16 分，①完成效果，急难型救助标准偏低、救助效果不好，自评 6 分、②长效机制，制度健全，自评 8 分，自评得分小计 14 分。

（4）个性标准 30 分，社会救助政策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导致救助标准偏低，自评得分 28 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我局现建立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仍有不科学、不细致的地方，影响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

2、预算绩效管理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因为预算绩效管理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经验不足，导致工作多走许多弯路，影响工作效果，尤其是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实施缓慢，资金效益无法体现，预算执行率低。

（三）改进建议。我局今后将立足实际，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季度细化绩效目标的进度量化清单，重点监测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及时排查堵点、难点，确保全年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圆满完成。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高龄补贴）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川老龄办〔2017〕45 号）文件要求，自 2017 年起，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按照《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竹府办〔2018〕82 号）文件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大竹县户籍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80 至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60 元，90 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600 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按户籍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纳入预算。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高龄老人年龄分阶段按标准按人数分配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要求，通过“一卡通”按时足额发放至对象个人账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有效分析出高龄津贴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来年预算编制适用性、合理性、科学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每月 15 日前，股室完成当月新增和取消审定，在一卡通平台生成拨付单，并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及时足额将高龄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至个人账户，享受高龄津贴及时获取高龄津贴，表示满意。

（三）评价选点。通过随机抽取山前山后高龄津贴享受对象电话抽查开展自评。

（四）评价方法。通过对 20 名高龄津贴享受对象进行电话抽查，享受对象均按时足额领取了高龄津贴。

（五）评价组织。由业务股室具体经办人员对高龄津贴享受对象电话抽查，了解享受对象是否及时足额领取高龄津贴，分析发放工作流程及管理是否合理，并及时完善相关发放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县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发放标准和资金管理符合相关制度。

2.项目管理。严格按高龄发放制度进行资金发放，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由财政统一划拨。加强日常管理，每季度对享受对象开展核查，确保发放对象精准。

3.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资金适用范围和标准，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4.项目结果。我局按照高龄津贴发放要求，按时足额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对象个人账户，确保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及时足额领取高龄津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

推动老龄事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更加高效。

2.民生保障。

对全县户籍范围内**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高龄津贴是政府的特别优待津贴，不计入老年人家庭收入，不影响其享受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优待惠民政策。

3.基础设施。高龄津贴实施动态监管，确保资金管理制度

度化、规范化。

4.行政运转。高龄津贴按照上级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高龄补贴共安排 2283.366 万元,执行数 2283.366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年共计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2283.366 万元，343474 人次。项目资金结合实施对象实际，对符合实施条件的对象，按照管理要求发放资金。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做到了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资金，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